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Y2025-FW094-ZFCG094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气象局

乙方：金华市气象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金华市金东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配备

按照招标需求，乙方应配备人工影响作业所需的作业车辆至少 1 辆、作业装备至少 1 套、工作物资至少 4 份、防护用具至少 4 份，用于履行本合同。

1.2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及人影作业天气条件监测预报情况，计划作业时间，开展合理作业方案设计、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在具有气象条件时，选择合适的作业点和作业时机，在需要作业时 2 小时内到达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开展作业。

作业队实施人影作业后，作业队向甲方及时报告作业火箭用弹量、分享作业照片（视频）等，24 小时内汇总形成人影作业简报，报甲方，由甲方领导阅示后视情况上报金东区政府。

合同期内累计需完成 10 次以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其中包含因不可抗力产生的已出发作业但未发射火箭弹的作业次数）。

按照甲方需求，乙方可为甲方人员提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培训，熟练掌握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技能，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培训时间地点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费包括在合同总金额里。

1.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维护保养及作业物资保障服务

乙方负责装备日常维护及作业后的保养工作，应对作业设备至少每三个月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明确专人负责发控器、电缆线、头盔、衣物等物资的保管工

作，物资出入库事项。

乙方应立足甲方的作业需求，计划经费，计算火箭弹药采购数量，负责火箭弹药的采购、运输等工作。并设置符合要求的容置室存储火箭弹药。

1.4 人影作业方案设计和人影作业业务与管理系统应用

启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时，乙方应根据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登录人工影响天气业务和安全管理平台，针对作业点，设计和制作作业方案。

1.5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评估

合同期满前，乙方应根据已成功完成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结合金东区人工增雨实际情况，完成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果评估报告，并递交给甲方。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394000 元）。

三、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遇到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协商解决，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5.1 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履行时间：_____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_____。

6.2 履行方式：_____ 根据甲方要求履行 _____。

6.3 履行地点：_____ 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金额 70%的预付款，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20%，服务期满且验收

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八、税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9.3 在履约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华市金东区行政服务中心 B 区 5 号电梯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商开通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城东街道青春路 162 号 法定代表人：郭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部 帐 号：1208011009200086577 邮政编码：321000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5 年 6 月 18 日
--	---	--